（上接B341版）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条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法》第147条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60,000万股股份，占本行设立时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60,000万股股份，每股金额1元，占本行设立时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96家法人股东及2,475名自然人股东。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96家法人股东及2,475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见发起人名册）。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1,962,161,395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62,161,395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条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条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条修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重事席位的股东，或者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本行董事会，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重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重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一）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重事在重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其中，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所持股权总数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重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者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本行董事会，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一）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其中，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所持股权总数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者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本行，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者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本行董事会，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6.5条及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4条、《公司法》第110条修改
第四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取得前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5条修改
第四十八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一）超出部分股份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1）超出部分股份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应当按照股东表决同不具有表决权；（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十八条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证明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存在《公司法》规定决议不成立情形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决议不成立。	第四十九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6条修改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据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达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8条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 （八）不得滥用股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为上述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必要时向本行进行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十）应经由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本行股东除依法履行上述股东义务以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 （八）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也不得在重事会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八）不得滥用股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为上述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必要时向本行进行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十）应经由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本行股东除依法履行上述股东义务以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 （八）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也不得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中载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6.5条及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五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上述股东义务外，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一）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股份。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列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本行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主要股东自身、本行以及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蔓延； （四）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重参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文已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必要时向本行进行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为得到承诺的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 （六）当本行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采取限制措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9条修改
新增	第五十三条 本行大股东还应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遵守并履行大股东在捏股、治理行为、交易行为等方面的行为准则和责任义务。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也不得在重参会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中载明。 （三）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大股东需遵守并履行的其他行为准则和责任义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10条、15条等内容修改
第五十五条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六条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单项议益性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达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外，《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6条修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以上时，下同；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2条修改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条修改
第六十六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六十九条 对于重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重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七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根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相关情况修改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6条修改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出股东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名，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在本行有权提出的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拟选任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员总数的1/3或监事会或员总数的1/3；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的，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该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并向股东会推荐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通知中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名，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向董事会推荐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通知中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8条修改
第七十七条 董事重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名，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员总数的1/3或监事会或员总数的1/3；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的，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该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并向股东会推荐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通知中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条修改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名，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员总数的1/3或监事会或员总数的1/3；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的，在其任职期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该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并向股东会推荐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通知中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条修改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一名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但代理人不得行使自身及其所代表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八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一名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但代理人不得行使自身及其所代表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条修改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条修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条修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修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